**一、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流程图**

 .

 **创业者做自主创业登记**

 (由用工登记部门办理)

 创业者基础信息登记

 向县区创业服务部门

 提出补贴申请

 不予通过 不合格

 告知原因 县区工作人员审核材料

 合 格

 工作人员在信息系统中填写创业补贴相关信息，并打印出《鞍山

 市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1）或《困难家庭高校毕

 业生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》（附表2），由申请人确认签字

 不合格 县区补贴负责人审核，审核通过，

 在信息系统中确认，同时填写

 《鞍山市首次自主创业场地补贴 报当地财政局

 审核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 审核

 当地财政局审核通过，报创业服

 务中心

 不合格

 创业服务中心审核，并在信息

 系统中确认

 基金处审核

 审核合格，发放补贴

 市财政局审核

**二、创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流程图**

（一）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

 孵化基地向所在县（市）区

 提出创建申请

 县（市）、区创业服务部门

 对申报材料审核

 对基地验点

 创业服务中心、基金处审核 市财政局 审核

 省人社厅、财政厅审核

（二）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

 孵化基地向所在县（市）区

 提出创建申请

 县（市）、区创业服务部门

 对申报材料审核 当地财政

 对基地验点 局审核

 创业服务中心、基金处审核

 市财政局审核

 审核通过可确定市级示范基

 地并发放专项补贴

 **三、初次创业平台入驻流程**

 创业者向所在县（市）区

 创业服务部门提出申请

 县（市）、区创业服务部门

 审 核

 创业服务中心、基金处审核 市财政局审核

 创业服务中心与合格申请者

 签署租赁协议

 **四、创业大赛获奖者资助申请**

 县（市）区创业服务部门向

 获奖者介绍相关政策

 发放市级补贴

 获奖者向创业服务中心申请

 创业服务中心审核

市财政局审核 省级以上前三名

 基金处审核

 市级前三名

 基金处审核

 市级资助

 省人社厅、财政厅 市财政局审核

 审核

1. **创建创业型县区和创业型街道（乡镇）流程**

（一）省级创业型县区的申报流程

县（市）区就业管理部门

 向就业局创业中心提出申请

 创业中心对申报县（市）区 按标准业务指导

 创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估，

 符合条件的向省人社厅推荐

 省人社厅对申报县（市）区

 进行审核

 确定省级创业型县区，

 并提供专项资金

（二）市级创业型街道（乡镇）

街道（乡镇）向县（市）区

 创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

 县（市）区 创业管理部门 按标准业务指导

 对其创业服务情况进行评估，

 符合条件的向创业中心推荐

 创业中心、基金处对申报街

 道（乡镇）进行审核

 拨付专项资金

 市财政局审核